

2016 年度
法治文学精选
(小说卷)

命悬一线

代表本年度中国法治文学最高创作水平
一年一度的中国法治文学盛宴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 选编

群众出版社

2016 年度
法治文学精选
(小说卷)

命悬一线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 选编

群众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命悬一线 /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2017.12

(2016 年度法治文学精选)

ISBN 978 - 7 - 5014 - 5777 - 9

I. ①命… II. ①中…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7044 号

命悬一线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 编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7.875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216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014 - 5777 - 9

定 价：33.00 元

网 址：www.qzcb.com

电子邮箱：qzcb@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010 - 8390397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自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于2014年11月25日开始举办“年度法治文学精选”征集编选活动以来，迄今已经编辑出版了“2014年度法治文学精选”丛书二卷，即小说卷《我不认识你》、纪实文学卷《打造再生之门的人》；“2015年度法治文学精选”丛书二卷，即小说卷《孤证》、纪实文学卷《真假之间》。这些代表了当年度法治文学创作最高水准的作品，受到政法战线工作者和社会读者的广泛好评。

“2016年度法治文学精选”征集编选活动于2016年年底如期展开。经各地政法部门、新闻出版单位和全国文学评论家、

作家、编辑、专家学者积极推荐，编委会认真审阅评选，现结果已揭晓，入选作品全部收入“2016年度法治文学精选”丛书，由群众出版社正式出版。

这是中国法治文坛第三次主办全国一年一度的法治文学作品精选的征集编选活动。其宗旨是用文学艺术的生动形象，在全社会普及法治思维、法治方法，树立法治信仰，推出更多法治题材的优秀文学作品，发现和培养法治文学创作人才，推动法治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年度法治文学精选”编委会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

目 录

命悬一线 / 尤凤伟	1
末代镇长 / 张奇	47
血色棋局 / 徐国志	93
出 警 / 戈舟	116
逃往何方 / 蒋庆明	135
包工头余从众之死 / 刘益善	201

命悬一线

尤凤伟

宣判前，汤建又去了一趟成山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庄小伟。说提审并不准确，案件审判程序已成为过去时。作为该案的主审法官，他十分清楚庄小伟的生命就要走到尽头了，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发生，死是板上钉钉的了。所谓特殊情况，无非是有重大立功表现；家人满足了亡者亲属的赔偿期望，不再死磕。当然，倘若有某权势人物予以干涉，也有可能刀下留人。而从庄小伟的实际情况来看，这几条都不现实，他独自作案，没他人可告发，何况关在号子里，想立功也

没有机会。而且他的家人，七十有余的养父母，是村里最穷的人家，无力承担高额赔偿款。他曾与法庭为庄指派的陈凯律师一起去村里动员庄的养父母，屋里屋外一打量，便明白说什么都属多余，沮丧而归。至于有贵人搭救，则更是天方夜谭。

在那间十分熟悉的审讯室，汤建见到了“准死人”庄小伟。他的心不由得疼了一下。一种微微的战栗从脚后跟往上传遍了全身，作为一名多年从事刑事审判的法官，是不应该有这种非职业条件反射的。不知怎的，这种反射在面对庄小伟时更甚，是因为他太年轻，生得眉清目秀，用时髦的说法可称之为“小鲜肉”？还是觉得他倒霉，合议庭对其量刑为死缓，却被院里改为立即执行，有些于心不忍？还是……

他看出庄小伟比上次见到时气色要好，精神头也足些，新剃了头，额头也变得亮堂了，这种变化更使他心里添了一份沉重。待押解他来的狱警走出门外后，他问：庄小伟，这些日子怎么样？庄小伟回答：报告法官，我很好。

哦？很好？

嗯，很好。

好在哪方面，你讲讲？

报告法官，队长让我吃营养餐了。

你生病了？汤建问。刚才还觉得庄小伟身体状况不错，怎么享受起病号待遇了呢？他知道，这里的病号待遇是每天增加一个鸡蛋、两根黄瓜。他还知道这里的潜规则——某些特殊犯罪嫌疑人也可以得到这种照顾。而庄小伟没资格“被特殊”。

报告法官，我没病。

这毕竟没什么重要，况且与庄小伟打了近一年“交道”的法官，渐渐积累起来的怜悯之情，也愿意看到这将死的人，在走向刑场之前能多点享受。

他不再继续这个话题。

但是，下面的谈话该怎样进行，他倒有些茫然了。平常对犯人的程序化审讯，都在法院里的审讯室进行，法警从看守所提出人

犯，押解到市里。而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落实，为避免兴师动众，则法官自己跑到看守所，问完便走。问题在于，今天汤建在宣判前赶来，并没有明确目的，该落实的都落实了，属于本院的法律程序已走完，只等择日宣判。如果庄小伟上诉，后面的事就转到上诉法院，与己无关了。也就是说，这次来，套用一句俗语就是“有枣没枣打一竿”了。能打到一颗让庄小伟免死的“枣”，就算不虚此行。说白了，就是想搭救庄小伟。庄小伟抢劫杀人，这种严重罪行，从前是杀无赦的。现在司法改革，尽量减少死刑，这类罪犯只要有从轻的情节，也可考虑不杀。作为对庄案再清楚不过的人，他认为有从轻情节，合议庭其他人也有共识，所以他们的意见是判死缓。而报到院里遭否决，要求改为死刑立即执行。既然如此，合议庭使用的从轻情节便清零了。如若让庄小伟免死，只能另辟蹊径，找到让院里否决不了的理据。

说来说去，还是前面提到的几种“特殊情况”。他来是寻找特殊。这本来是庄小伟律师的分内之事，可那很喜欢被人称为“诗人”的陈律师自始至终不在状态，对案子不热衷。据说最近正忙于创作，准备参加市文联主办的“祖国大放歌”诗歌朗诵活动，连电话也不接了。作为法官，他有看法，却不便说破，只在心里不屑。

以前说“愤怒出诗人”，如今是“喜庆出诗人”啊。

庄小伟，这段时间有没有人来探望你呀？汤建看了眼一直低着头的庄小伟。报告法官，没有。庄小伟回答。

汤建看了看瞬间庄小伟抬起的葫芦样光头，以及那双明显带有讨好又迷离、还带有孩子般稚气的眼睛，心沉了一下，说：庄小伟，再回答问题不用先报告。

报……是，是……汤法官。

他没纠正他，心想，那诗人律师连最基本的都没对他说清楚。

他说：庄小伟，这些日子都想些什么？

想……俺害死了人，罪大恶极，服判，不上诉。

哦？汤建惊了一下，问：这想法和律师说过吗？

说过。

他怎么说？

他说上诉也是百分之百驳回。

百分之百无良！这姓陈的！汤建心里愤愤。刚要再问，却听庄小伟开口问：汤法官，你说能判我死刑吗？

他咬了下牙，没放出声来。他是最有资格回答庄小伟问题的人，但他不能回答，这是职业操守，或者说是纪律。他打了个愣怔，反问了一句：你自己觉得呢，庄小伟？问过又意识到不妥，这一问不应出自法官之口。

好在庄小伟没有回答，深深地埋着头。

他就想，明明可以判死缓，院领导怎么非要判死刑不可呢？不符合新司法精神嘛。参加审判委员会的董庭长回来也表示不解，说：原先认可死缓的分管刑事的副院长怎么忽然改了口径呢？舌头一反一正就是一条人命哪。

他说：庄小伟，怎么判决是法院的事，你首先得认罪悔罪；当然也可以为自己辩护，争取从轻处罚。

是。

想想，还有没有对自己有利的话要对法庭讲？他启发说。

俺、俺不是故意杀人，是老奶奶自己从扶梯上滚下来的。还有，俺不是抢，是偷……

这些，他自然是清楚的。庄小伟案不复杂，庄小伟在商场的下行扶梯上，居高临下发现被害人的包里有一个钱包，遂起邪念，行窃，生手不熟练，让被害人发觉，惊慌中一脚踏空，顺扶梯滚下，造成颅骨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他说：这个，法庭有你的笔录。再想想，有没有其他方面的情况？他继续启发。

庄小伟用手抱着光头，手指绷紧，努力要从里面挖出东西的样子。他应该清楚，法官在宣判前专程来问询案件之外的事情，足见这对自己生死攸关。

汤建等着，为减轻对方压力，他将目光移开，盯着墙上那幅“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标语看，心里想，此时此刻，这标语对

庄小伟已无意义了。他迫在眉睫的，就是找到“有利”理据来救自己的命。

汤建还等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心中原本尚有的希望一丝一丝消散。

对了！庄小伟叫了一声，同时将抱头的手松开，合抱于胸，犹同已大功告成，从头脑里抓出了一根救命稻草。

说。汤建心中亦生起了希望。

庄小伟望着汤建，说：报告法官，陈律师对俺说……

他说什么？汤建问。

他说有重大立功行为可以从轻处罚，问我有没有。当时没想起来，说没有，可刚才想起来了。

你有立功？汤建问，却不太相信。因为若有这方面情况，狱方会及时告知法庭的，供量刑时考量。

俺救过人。庄小伟进而说。

哦？什么时间？什么地点？汤建有些兴奋。

是北京开奥运会那年，在俺村，那年俺十三岁。庄小伟说。

瞬间汤建被失望淹没，不由自主摇了摇头，有言道：好汉不提当年勇，作为罪犯的庄小伟，往日之功是不能为今日所犯之罪来折抵的。

显然庄小伟并没想到这一点，他是法盲，但凡有这方面知识，当看到老太太滚下扶梯时不要跑，那样更能证实自己是偷不是抢，犯案的恶性会减一等。

庄小伟还原的当年情况是这样的——天热，他和村里的小伙伴去村东的荷花湾洗澡，凉快了以后又比赛游泳，看谁游得来回多。游着游着，别的孩子逐渐败下阵来，上了岸，他还在继续。这时来了一个到这村走亲戚的城里小孩，都认得，他姥姥管他叫一。一在湾边望着还在游的他，嘲笑地叫：小狗刨儿，小狗刨儿。他不睬，继续游。一又说：小狗刨儿，土死了，瞧我的。说着脱了衣裳，跳进湾里游起来。示范似的游起蛙泳、仰泳、自由泳……陡然，一惨叫一声，头沉入水中，整个人不见了踪影。他晓得一出事了，一个

猛子扎进水底，将挣扎着的一拖出水面，拖到岸上……

庄小伟说：后来知道他腿抽了筋，没人救就上不来了。

见义勇为啊。汤建叹息说。

汤法官，这，算是立功吗？庄小伟抬起头，望着他问。

汤建一时不知如何回答。答案是有的，当然是立了功，还是一大功，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问题是那时的功，不管今天的用。

庄小伟说：这件事全村人都知道的，都能证明。又问：是不是需要王天本人……

王天一？

就是俺救的那个一，他姓王，叫王天一……

汤建“哦”了声，心里思忖：王天一……李天一，李天一的案子国人注目，司法界更甚，他和庭里的同事也多次议论过，除了案情，还有“天一”这个名字。小何说：天一，天下第一，从这个名字就能看出不是一般人家的孩子，气势这么大。老曲说：气势就是大嘛，他爹一嗓子喊出去传遍天宇啊。对于如何判决，大家普遍认为，凭他爹的名望，会获轻判。结果正相反，他是同案人中判得最重的一个。这又成为人人议论的一个焦点。

回到王天一，汤建意识到这应该也是一个“不一般”的孩子，由此他另一个思路被打开。问庄小伟：后来见过王天一吗？

没有，他姥姥说，去美国念书了。庄小伟回答。

他父母呢？也去美国了？

没有，在北京。

在北京做什么？

他爹开公司当老板，他妈……

哦，标配啊，汤建心里说。不过他感到欣慰，既然是这种情况，出钱帮帮孩子的救命恩人，应该是……

他问：王天一他爹妈知不知道你救他命的事？

庄小伟想想，摇摇头：这个不晓得。

他姥姥是知道的了？

嗯，知道。

有什么表示没有？

表示？

感谢啊。

不用，不用……

我问的是感谢没感谢你？

没。

汤建嘘了口气。

看来庄小伟没跟上汤建的思路，仍停留在原点，眼巴巴地望着汤建问道：汤法官，这个，到底能不能算立功啊？

应该算吧。汤建说。这么说是为了减轻庄小伟的心理压力。作为一名刑事法官，他十分痛恨罪犯对常人的残害，第一念头便是严惩不贷，替被害人申冤报仇，为社会除害。然而一旦深入案情，他的心情便渐渐发生变化。比如这个庄小伟，初次阅卷：在扶梯上抢劫，致受害老奶奶滚梯坠亡，场面惨不忍睹，应判死刑。而后信息扩展：该犯刚年满十八周岁，穷苦，为买一张回乡的车票行窃，致人死非故意；还有……于是，他有所踌躇，最终意见为死缓。当审委会改判，他找庭长申辩，陈述理据。最后，庭长不得不向他交底：改判是分管院长力主，理由是今年抢劫杀人案频发，对社会造成很大冲击，故应严惩抑之。他反驳说，这不就是法理之外的“杀一儆百”吗？庭长说，本案的特殊在于犯人无力赔偿，受害人家属死磕啊。他不为所动，不放弃，才来看守所“有枣没枣打一竿”，侥幸的是，这一竿应是打着了。王天一，庄小伟，一报还一报，理所当然啊，摆在哪里也是合情合理。他又嘘了口气，想，事在人为的确如此啊。

至此，汤建觉得已没必要再与庄小伟论究立功不立功的问题了，便大体谈了谈自己的想法。又问了一些相关问题，便结束了这次问询。

二

车上，他接到妻子花花的短信：忘了吗？今天是秀秀生日。他会心一笑，看看手机，时间已是下午 5 点，回去正当时啊。

赶回岳父母家，秀秀在那里，生日自然在那里过。进门，花花和儿子涛涛前后脚到，带去生日蛋糕和秀秀爱吃的糖炒栗子。岳父亲自下厨做秀秀爱吃的红烧肉拌饭。只听岳父母卧室的门“砰砰”的响，岳母说，秀秀闻到香味了，要出来。岳父在灶上说，做好了，请出来吧。涛涛去开门，一只狮子狗从里面走出来，跳到餐桌边自己的专座上，端坐等候，一副贵妇人派头。一家人笑呵呵地围过来，涛涛带头唱起《生日歌》，一家人拍手紧随。欢笑中，秀秀开始大快朵颐，斯文尽失。汤建心想，调教得再好的狗，终归也是畜生啊。

秀秀吃好了，岳母用餐纸给它擦擦嘴，生日算过完了。全家人开始吃饭，除了提前拨出来的红烧肉外，还有用空气炸锅炸得焦黄的带鱼，这是涛涛最爱吃的。虾仁炒蒜薹，这是花花的菜。猪肉大白菜粉条，这是汤建百吃不厌的家乡菜。为此不断遭到花花的嘲笑，说他是不变的庄稼人胃口。开始，他很反感；后来认为花花并没有说错。每逢春节，各类上品菜一大桌子，他还忘不了吃这一口。这就是应了那句“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水土异也”的话。花花是住在城里的橘，他是生在乡下的枳。本两不相干，可毕业工作后，经人介绍，橘枳结为连理，不谐便渐渐表露出来。而花花强势，尽管汤建作了顽强的反抗，终是败下阵来。该争的也不与她争了，以沉默应对。日子便平静下来，“沉默是金”在此得到印证。

吃了一会儿，花花放下筷子，笑盈盈说：爸、妈，报告一个好消息，我考到律师证了。

除了涛涛，其他人都怔了一下，一齐望向花花。岳父问：花花，你在安达干财务不是干得好好的吗，咋还考律师证？

花花说：转行当律师啊。

岳母说：当律师不错呀。

岳父瞪她一眼，转向汤建问：这事，你知道不？

汤建不知该如何回答。一年前花花与自己说过，要读一个司法班。他明白她的意思，第一个念头便是不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法官的配偶或家人纷纷进了律师楼，打什么心思昭然若揭。有人调侃说：肥水不流外人田哪。很快便出了问题，最典型的是某区法院院长与在某律师所当主任的老婆东窗事发，双双入狱。他极力反对花花的做法，可花花不听，照考不误。一是无奈，二是这些年挤这条道的人很多，越来越难考，他不相信她能考得上。可怕什么来什么，她竟然如愿了。

他只能说：知道。

岳父把筷子拍在桌上，吼：你们是好日子过得不耐烦了是不是？

他不吭声。心想，训得好。

花花却不听这套，说：爸，你喊什么？这种情况很多，法律没明文规定不可以。

岳父横了她一眼，说：没明文规定也不行，不想想人家会怎么看。一个判案，一个当一方辩护，无私也有弊啊。

花花辩驳：各人遵循各人的职业道德呗。

岳父说：如今，连人性都不讲了，还讲什么职业道德？有些当官的几百万、几千万、几个亿地贪，心里有职业道德吗？少来这一套。

在汤建眼里，岳父是个极其温良的人，总是笑眯眯的，他这么大发雷霆还真没见过。他晓得花花这事办得让他愤怒，难以容忍。

花花不吭声了。

汤建说：爸爸，你这火发得对，有道理，回头我说说花花，这样的夫妻店绝对不能开。

花花哼了声，站起身朝涛涛嚷：走，咱回家！

汤建自然也得走。

刚进门，陈律师来短信：有新作发圈里，请指正。他“腾”地上来了无名火，代理的人要判死刑，你他妈还有心思写狗屁诗。在沙发坐下，他给庭长拨了电话，讲了今天见到庄小伟发现一新情况，待明天上班详细上报。挂了电话，他才上了微信朋友圈，果然最上面有陈律师发的诗歌。他本来以为是先前说的朗诵诗，却不是，另辟蹊径。“放歌”的不是祖国，而是一种仙草药膏，诗曰：仙人号曰候庭泉，草药产自滇西南。谱出风云交响乐，写下医疗新诗篇。骨疼忽闻寸草心，病愈下榻步履健。传世良药除顽疾，奇效惊世美名传！

尽管心头有气，居然被陈律师的诗逗笑了。油然想起前些天从网上看到的一则笑话——某女夜遇劫匪，颤抖着说：“大哥，我是写小说的，四十多岁了，工资还不到三千，逢年过节连奖金都没人给发，送礼的也没有，你看这是我的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证。”劫匪闻听痛哭流涕，“姐姐，俺也有这证，写散文的，快三十了无房无车，娶不到老婆才出来做匪的。你走吧。对了，边上那条路千万不要走，更凶险，全是写诗的，都穷疯了！”

陈律师“穷疯了”才写这种广告诗的吗？非也，陈律师是他们律师所合伙人，收入不菲，还是几家单位的法律顾问，固定收入也不低。论究起来，陈律师当是人们戏称的有“歌颂癖”吧。

他给陈律师发了短信：明天下午庭里一见，有事协商。

陈律师即刻回复：明晚如何？老地方。

陈律师要请吃饭，老套路。

他回：明晚有事，还是下午。

汤大法官赏点面子嘛，是安华老总请客啊。

他知道，陈律师是安华公司的法律顾问，曾试图在他与安华中间搭桥，他未响应。社会上说中国律师的硬功夫是拉法官下水，多少法官被律师溺亡，下场悲惨。

他不客气了：省省吧。

挂了电话，起身进到书房打开电脑，他想从网上查查各院有关杀人案赔偿数额的情况。

三

在院大门外下了班车，见一辆本院的警车从远处开来，拐到后面的门。他晓得是从看守所提来了犯人。三庭上午开庭，是政法学院同学兼好友何彬审理的案子，嫌疑人是外省落马高官，属异地审理。何彬说这个案子让他焦头烂额，其实不说也想得到。

在庭长室见到董宝川庭长，董庭长正在打电话，边讲边示意他坐。坐下后眼望窗外，干什么吆喝什么，董庭长在和人谈案子，似乎是区法院上诉到中院的案子。他也懒得听，只想着自己这案子怎么跟庭长讲。

董庭长讲完电话，问他：小汤，你说的新情况是什么？能影响量刑吗？你是知道的，经审委会定下的判决不会轻易改变。他赶紧说：这个我知道，可这新情况很重要，应该能免庄小伟一死。

董庭长摇摇头。

汤建讲了庄小伟当年救了王天一那件事。

听着，董庭长打了个哈欠。

他晓得董庭长昨晚喝了酒，董庭长喝酒海量，法院里无人拼得过。他自己调侃说：死了泡在水缸里，过几天就是一缸董酒。

说到哪儿了？董庭长问。

王天一在水里抽了筋，沉下去了。

是庄小伟把他救上来了，是不是？

是。

那是哪年的事？庄小伟多大？

2008年，他十三岁。

可他犯罪时已经过十八岁了。

汤建意识到董庭长理解错他的意思了，酒精还在他脑袋里起作用。喝了一口茶，他说：我知道，我是说他救人立了功……

董庭长寻思一下说：是有功，那时的功，现在顶个屁用？能抵罪？法律上可没有这一条。